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93號

原告 鄭曉憶

訴訟代理人 林盛煌律師

被告 富曜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杜芳珍

被 告 吳峻宇

洪敬謀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柯俊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曜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（下稱富曜公司）、杜芳珍、吳峻宇、洪敬謀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洪敬謀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6,308元本息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富曜公司、杜芳珍、吳峻宇連帶給付1,466,308元本息；訴之聲明第4項為上開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另一被告在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依前揭說明，核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，故本件上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66,308元。加計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富曜公司給付15,000元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481,3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7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
01 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03 民事庭法 官 李謀榮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09 書記官 鄭又綾